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　　李彥明
被　　告　李昀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63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8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15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日新路口時因駕車不慎，與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原告保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15元（含工資13,082元、未折舊零件20,333元），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核系爭機車所維修之部分，與遭被告車輛撞擊之部分相符，堪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又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工資為13,082元、零件為20,333元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2月21日，已使用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08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加計工資13,082元，應為27,163元，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0,333× 0.369× (10/12)=6,25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0,333-6,252=14,08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